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关于开展第五批中央专项资金 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合肥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房〔2020〕54号）等文件规定，现就第五批中央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时间

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5日

二、申请方式

申请单位登录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请，并提交材料。尚未申领密钥的，向合肥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申领密钥后登录系统申请。

三、申请范围和条件

（一）新建租赁住房项目奖补

1.项目房源不少于50套（间）且建筑面积达3000平方米以上；

2.项目在2019年1月1日（含）后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或项目在2019年1月1日前取得施工许可证，仍在建未竣工交付的，

需书面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单体竣工。

(二) 贷款贴息

- 1.住房租赁企业盘活存量住房，向银行贷款用于本企业收储、装修、出租等住房租赁相关经营活动；
- 2.在市监管平台录入核验房源达 1.5 万平方米；
- 3.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商业贷款利息。

(三) 担保费补助

符合财政贴息的商业贷款，并采用依法依规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同一发放贷款周期内的担保费，只补助一次。

(四) 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补助

- 1.利用商业、办公、工业厂房等非住宅按规定集中改建的住房租赁企业，年累计备案面积达到 0.3 万平方米；
- 2.自筹分散式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年累计备案面积 0.3 万平方米及以上。

(五)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在支持范围：

- 1.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
- 2.房源未录入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或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企业；
- 3.新建租赁住房项目未设置自持租赁运营期不少于 10 年、不得以租代售等持续运营条件（运营期自项目投入运营起计算）；
- 4.用于旅游度假等需求的短期租赁住房 and 宾馆、民宿等；

- 5.产权不明晰、违法违规建设、安全质量不达标的租赁住房；
- 6.大户型、高端租赁住房项目；
- 7.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 8.2020年6月1日前，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9.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等与住房租赁市场没有明显关联的领域。

四、奖补标准

按照《合肥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房〔2020〕54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利用国有商品住房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1.按照“一次性奖补、分节点使用、全过程监管”的原则，建立中央专项资金预拨和监管制度。

2.申请单位需与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开立监管账户。

3.市房产局按审核审批程序，将中央专项资金拨付至企业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区（开发区）住建部门按照《合肥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房〔2020〕54号）规定，按工程进度分节点监督审核拨付，同时委托商业银行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中央专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其他奖补类别，按《合肥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房〔2020〕54号）规定的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履行。

- 附件：1.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2.申请流程图
3.申请材料清单
4.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申请表
5.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
6.承诺书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2年1月6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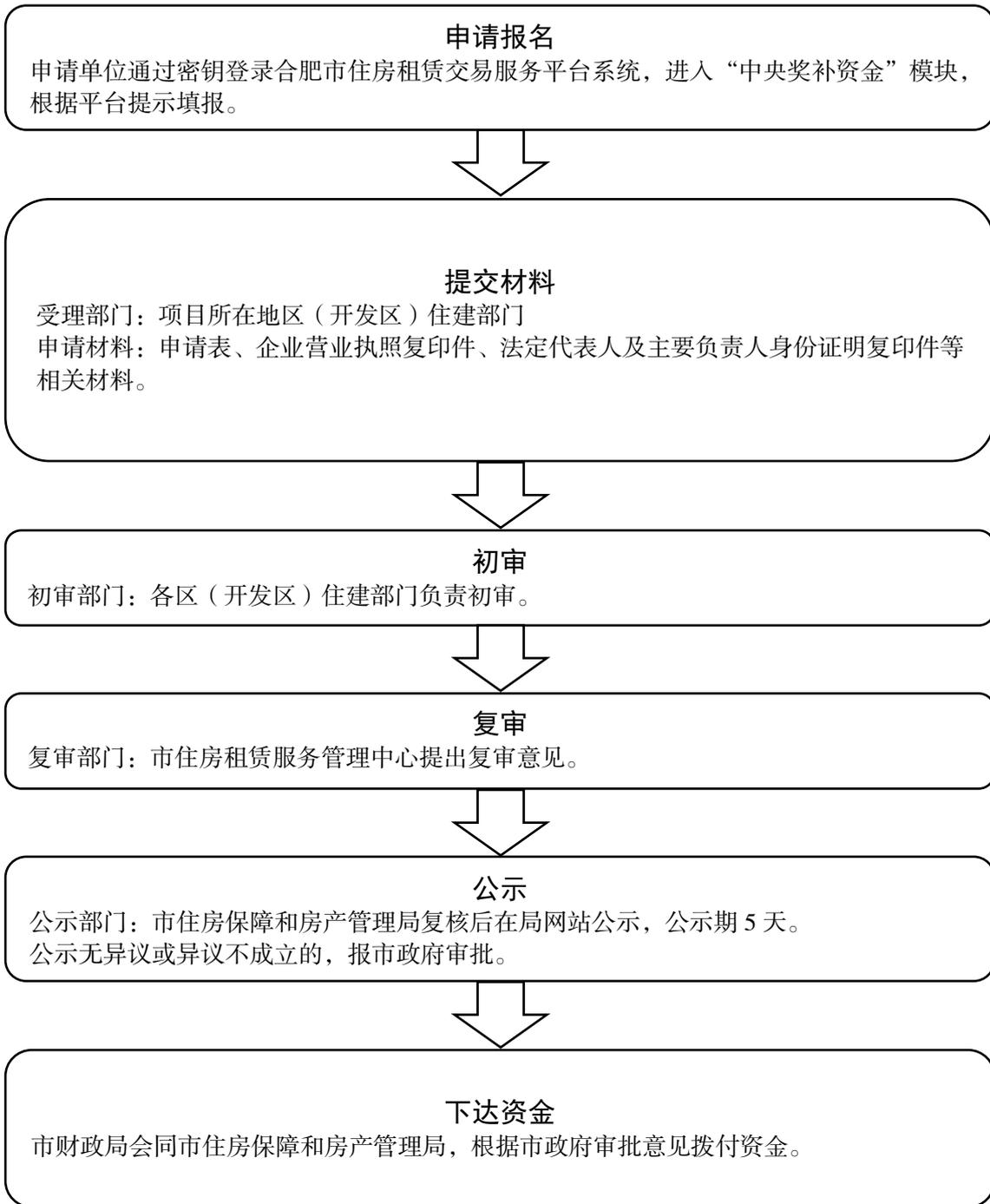
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	受理负责人	咨询电话	地址
市住房租赁 服务管理中心	苏章飞 荣 臻	62877198 62933298 (密钥申领)	房地产大厦 A 座 4 楼
瑶海区住建局	陈玲玉	64236006	明光路与长江东路交叉口吉祥 大厦 4 楼保障科
庐阳区住建局	倪有山	65682077	砀山路 2666 号嘉山路与北二环 路口西北角庐阳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5 楼住房保障科 503 室
蜀山区住建局	申婷婷	65635301	怀宁北路与樊洼路交口民生大 厦 1020 室
包河区住建局	阮冬梅 夏 康	63357282	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6 室
高新区建发局	李 军	65869526	望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叉口高 新区管委会 1307 室
经开区建发局	袁家传 徐凌俊	63886170	翡翠路管委会 B 座 2208 室
新站区建发局	董云峰	65770737	文忠路 999 号新站区管委会 B1-118-1 号
监管银行	章经理 周经理	18255106844 15155170901	庐阳区寿春路 130 号(宿州路与 寿春路交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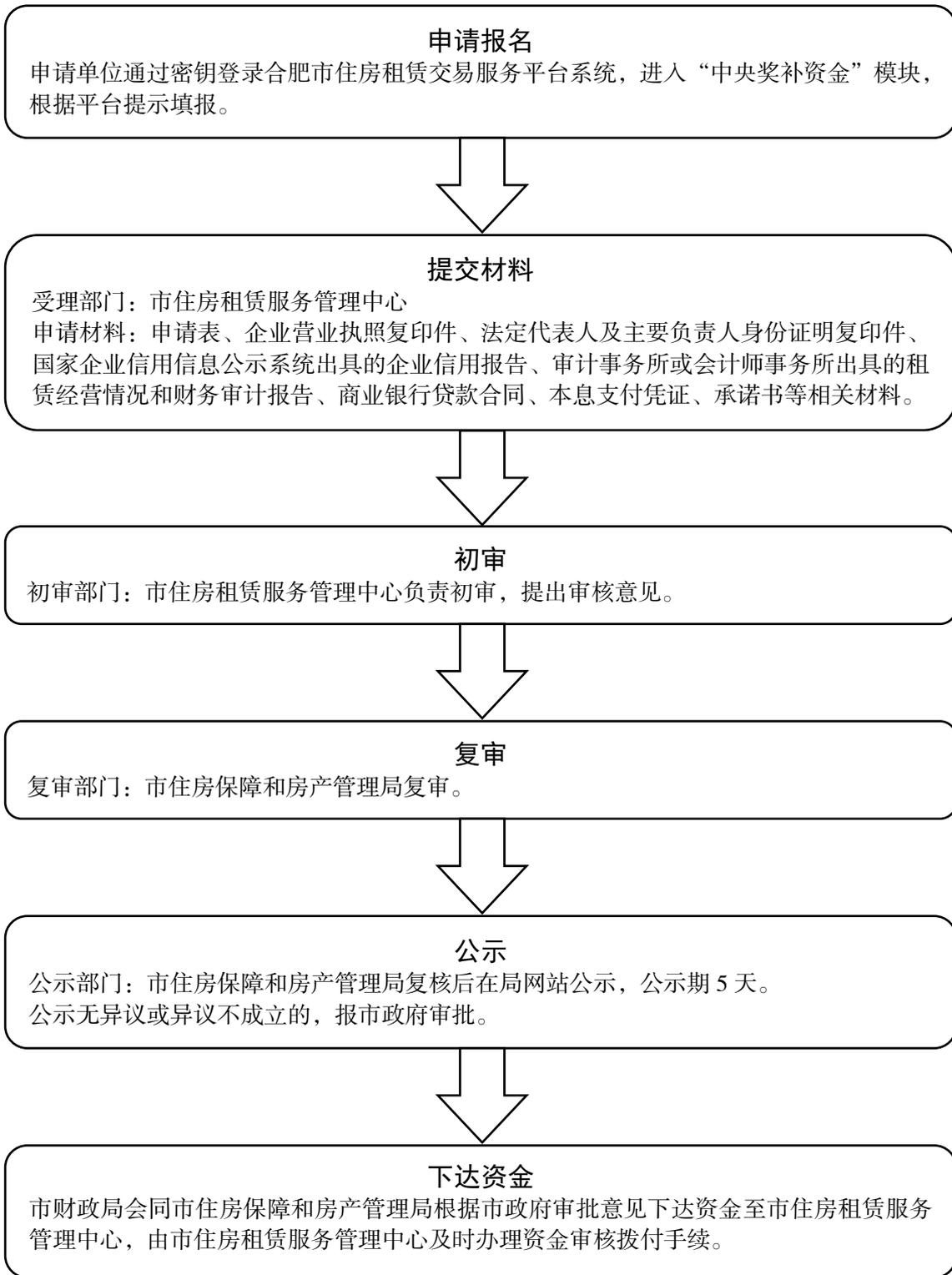
附件 2

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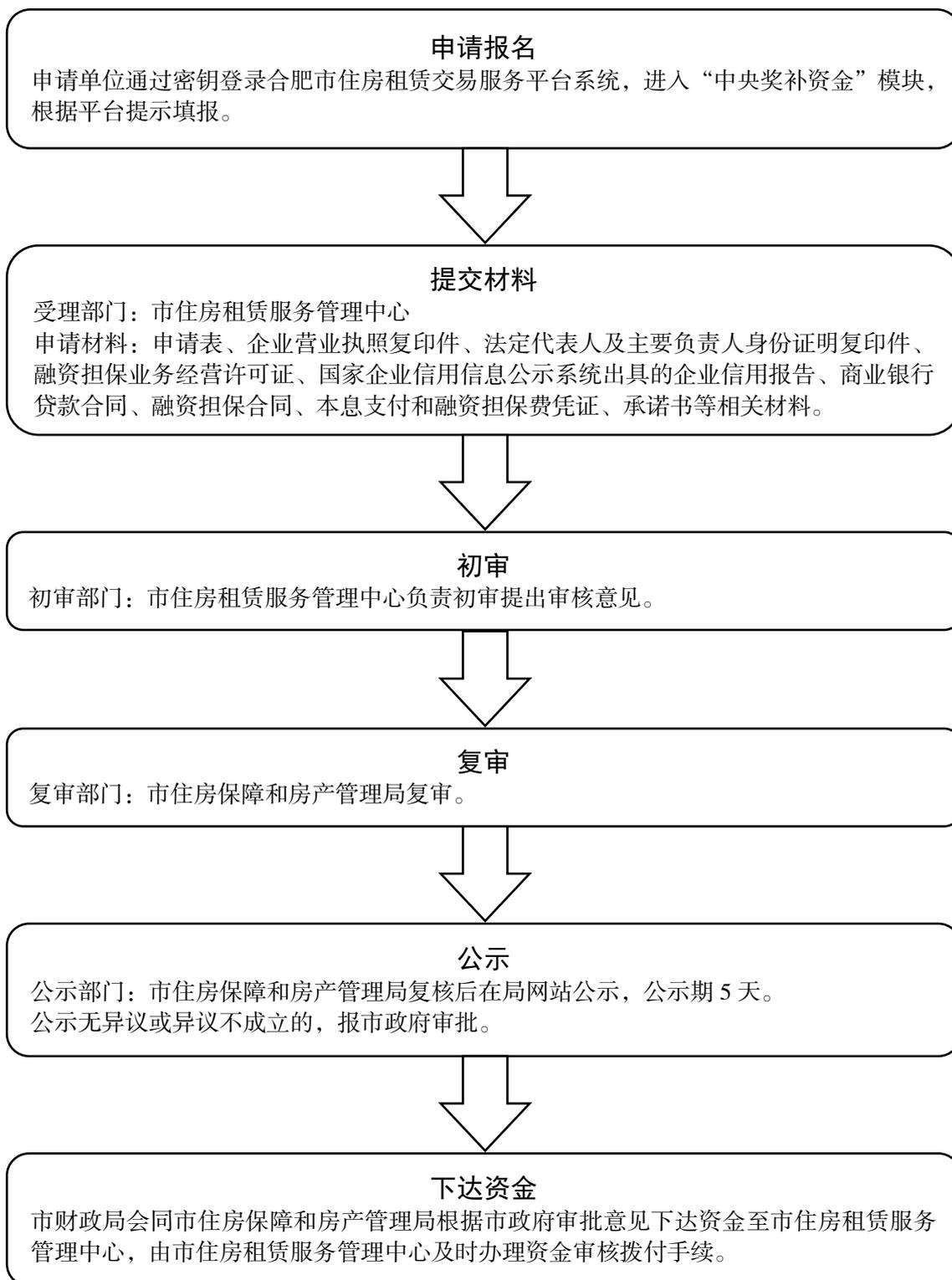
新建租赁住房项目奖补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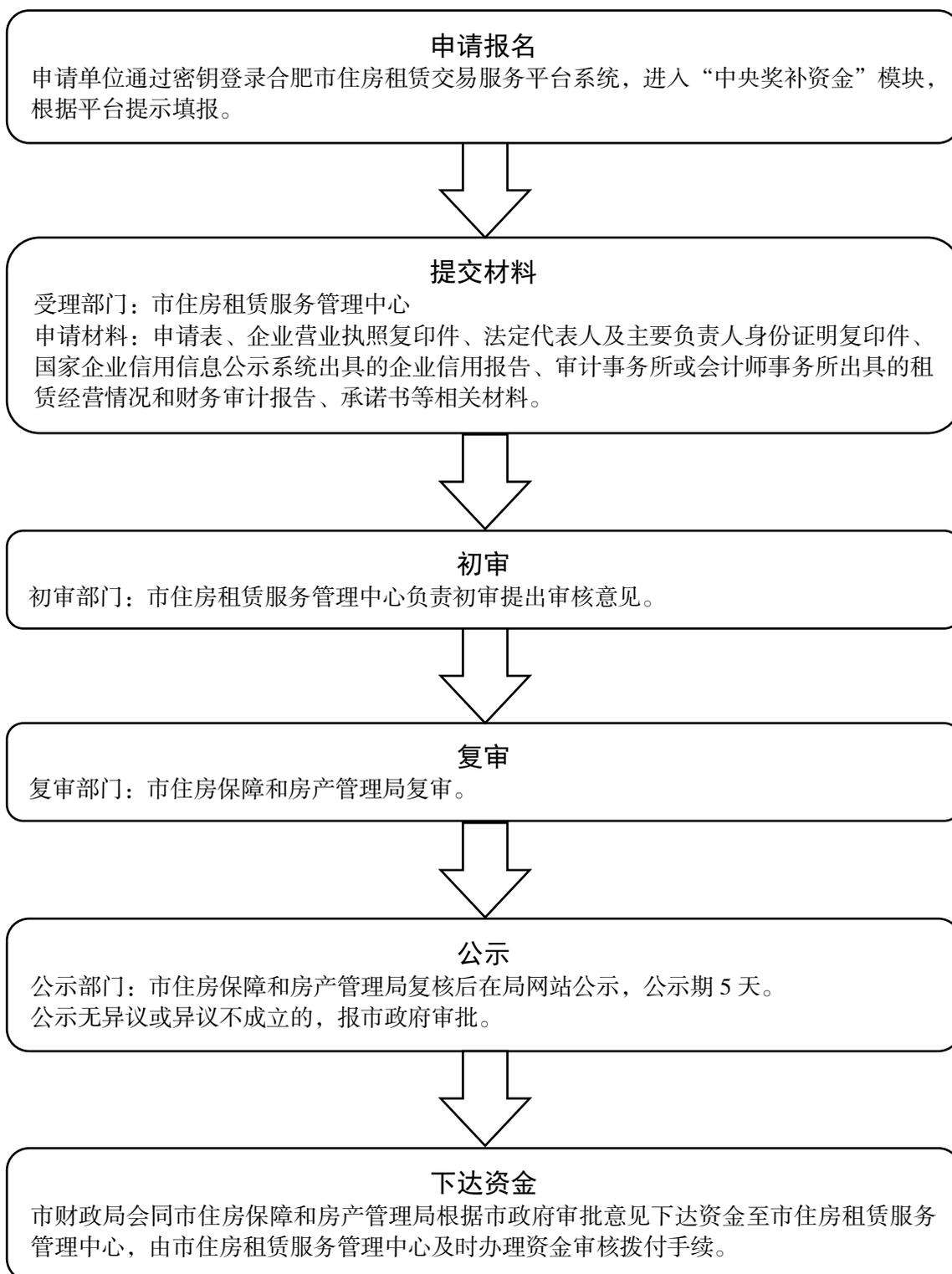
贷款贴息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担保费补助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补助申请和审核拨付程序



附件 3

申请材料清单

(利用国有商品住房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序号	申请材料明细	是否提交
1	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租赁住房建设规模的材料)	
5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协议	
6	承诺书	

申请材料清单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序号	申请材料明细	是否提交
1	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集体土地使用证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需提供批复文件	
9	项目总平面图	
10	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一式三份)	
11	承诺书	

申请材料清单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序号	申请材料明细	是否提交
1	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项目总平图	
10	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新建,一式三份)	
11	承诺书	

贷款贴息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明细	是否提交
1	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5	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租赁经营情况和财务审计报告	
6	商业银行贷款合同	
7	本息支付凭证	
8	承诺书	

担保费补助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明细	是否提交
1	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7	融资担保合同	
8	本息支付和融资担保费凭证	
9	承诺书	

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补助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明细	是否提交
1	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5	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租赁经营情况和财务审计报告	
6	承诺书	

附件 4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奖补 资金申请表

(新建项目)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收款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企业类型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竣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类别	利用国有商品住房建设用地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套(间)数	拟申请金额 (万元)
<p>申请承诺：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报隐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复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1.每个项目独立填写申请表。 2.初审部门需对申请项目进行现场查看，并核实申报材料；复审部门对通过初审的项目材料进行核实，并抽查项目现场。 3.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奖补 资金申请表

(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和规模化企业补助)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收款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企业类型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竣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类别	贷款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费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化企业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拟申请金额 (万元)			

申请承诺：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报隐瞒。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每个奖补类别独立填写申请表。
- 2.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5

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租赁住房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运营	(拟)运营时间	
套(间)数		建筑面积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开工、竣工期限	至 年 月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项目基本情况	<p>从房屋面积、户型、装修等方面阐述。 例: XXXX(项目名称), 建设租赁住房 xxx 套, 其中户型面积为 xx 平方米的有 xx 套, 房型为 x 室 x 厅, 全装修交付等; 改建项目增加公区内容表述。</p>		
本企业承诺: 以上所填报的信息内容真实, 并对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县市区自规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县市区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市自规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签章)	

合肥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核准备案表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新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租赁住房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运营	(拟)运营时间	
套(间)数		建筑面积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开工、竣工期限	至 年 月 月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项目基本情况	<p>从房屋面积、户型、装修等方面阐述。 例: XXXX(项目名称), 建设租赁住房 xxx 套, 其中户型面积为 xx 平方米的有 xx 套, 房型为 x 室 x 厅, 全装修交付等; 改建项目增加公区内容表述。</p>		
非住宅改建项目增加填写内容			
房屋权属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厂房、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房屋租赁期限	至 年 月 月
房屋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运营	租金(元/m ² /月)	
<p>本企业承诺: 以上所填报的信息内容真实, 并对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区(开发区)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签章)	

附件 6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隐瞒；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

（二）房源未录入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监管平台）或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企业；

（三）新建租赁住房项目未设置自持租赁运营期不少于 10 年、不得以租代售等持续运营条件；

（四）用于旅游度假等需求的短期租赁住房和宾馆、民宿等；

（五）产权不明晰、违法违规建设、安全质量不达标的租赁住房；

（六）大户型、高端租赁住房项目；

（七）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八）2020 年 6 月 1 日前，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九）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等与住房租赁市场没有明显关联的领域。

如发现所提交材料有伪造、造假，本单位自愿退回所申请的中央专项资金，并接受有关单位追究责任。

其他承诺项: _____

法人签名:

(公司章)

日期: